

# 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0〕63号

---

## 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舆县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 潜力的意见》等7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舆县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等7个文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平舆县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中的资本助推作用,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17〕42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服务实体、专业运作、信用为本、社会责任,以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创业投资企业,扩大创业投资规模,打造创投平舆品牌,形成“创业、创新+创投”的互促共进良好发展格局,使我县创业投资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充满生机活力,跻身全市、全省先进行列。

(二) 发展目标。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培育发展主体、服务募投管退、优化市场环境,创业投资活跃度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有效满足创业企业从种子期、初创期到成长期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的创业投资体系,创业投资管理团队品牌形象进一步树

立。争取到 2025 年,吸引培育一支结构合理、行业知名的创业投资管理队伍,集聚打造一批业界有影响力的品牌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带动一批创业投资资本,投资培育一批高成长创业企业,把我县建设成为豫东南地区规模大、活力强、环境优的创业投资中心。

## 二、做多做优创业投资主体

(一) 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企业体系。继续推动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引导社会资本与优秀基金管理团队合作,围绕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支持行业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注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推动县内公司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或单独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县内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市场化运作的创业投资企业。推动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依法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研究、培训、咨询机构。(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科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

(二) 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鼓励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合规参与天使投资,依托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建设一批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平台组织,促进天使投资人、投资个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信息交流与合作,

推动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形成一支具有较强投资能力的天使投资人队伍。适时探索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从事天使投资。(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发改委、金融工作局、财政局)

(三) 发展国有创业投资。通过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等方式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创造条件、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探索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试点。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强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的支持,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追求长期投资收益,鼓励对国有创投企业实行一定年限内整体考核或基金存续期统一考核方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委)

### **三、拓宽创业投资募资来源**

吸引国内基金管理公司来我县设立投资管理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我县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商业银行和大型实体企业积极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扩大资本规模。推动县级投融资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合作,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平舆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高净值群体培训的力度,形成一批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创业投资个人投资群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

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平舆支行、银保监组)

#### 四、引导创业投资加大投资力度

(一)建立股权债权投资联动机制。推动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长期性、市场化合作,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增强投资能力。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有效防范道德风险。选择有实力的担保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合作,探索发展基于担保业务的创业投资。(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平舆支行)

(二)加强产学研优质项目培育。建立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与创业投资企业的联动合作机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努力培育优秀创业企业。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培育的创业企业提供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广应用,并探索建立新产品、新服务使用行政免责机制。(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教育局)

(三)完善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定期筛选项目(资源),建立创业投资拟投企业信息库,定期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投资项目。依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创业孵化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电子商务园区等,实现创业投资企业与园区对接。探索建立由具备资质和良好信用记录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各部门保荐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机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符合政府政策

性目标的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可跟进投资。（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 五、支持创业投资实现投资退出

（一）推动创业投资所投企业快速成长。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强与银行合作，开展投贷联动，保障所投企业资金需求。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向所投企业提供发展规划、产业链资源整合、开拓市场、引进技术等咨询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与中介机构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创业投资所投企业快速成长。（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委）

（二）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所投企业优先上报市定上市后备企业，推动其上市。建立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支持创业投资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所投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

##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一）完善监管方式。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创业投资活力。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构建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且有效的监管体制。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强化行业管理，推动创业投资企业完善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

投资者教育,相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完善募集资金托管制度,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组)

(二)完善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商登记与发展备案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创业投资监管无缝衔接。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的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平舆”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推动形成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维权援助、社会诚信及调解仲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营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人民银行平舆支行)

## 七、加强政策引导

(一) 实施普惠性创业投资税收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流程,争取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

(二) 制定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

(三) 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争取国家、省、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先进制造业基金、现代农业发展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等已设立基金对我县企业的投资力度,适时探索设立平舆产业发展基金。探索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尽快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联合投资、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建立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四) 探索建立早期创业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联合创



业投资企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安排相应资金,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辖区内高科技中小微企业风险损失给予一定补偿。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参股的中小微企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健全创业投资监管服务体系。建立县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强化对创业投资风险的协同监管,促进创业投资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科研机构、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资源,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推动创业投资企业与有关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共建创业投资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科工信局、教育局)